

##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20年5月11日9:00在公司办公室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，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**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（天津）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大禹节水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公司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拓宽该公司融资渠道，增强融资能力，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天津公司拟向天津农商行天津武清京滨支行申请银行借款4,500万元。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决定由公司为天津公司的该笔银行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1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关联董事王冲、谢永生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2日